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 依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報考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測驗及補考者，其應繳納之測驗費如下：</u> <u>一、第一階段測驗：每件新臺幣五千元。</u> <u>二、第二階段測驗：</u> <u>（一）運轉員：每件新臺幣一萬元。</u> <u>（二）高級運轉員：</u> <u>1. 持有運轉員執照：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 <u>2. 未持有運轉員執照：每件新臺幣二萬五千元。</u> <u>依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規定，報考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操作能力測驗及補考者，其應繳納之測驗費如下：</u> <u>一、運轉員：每件新臺幣五千元。</u> <u>二、高級運轉員：每件新臺幣八千元。</u>	第十二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或再鑑定測驗，第一階段測驗費為每件新臺幣五千元；第二階段測驗費為報考運轉員執照每件新臺幣一萬元，持有運轉員執照報考高級運轉員執照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未持有運轉員執照直接報考高級運轉員執照每件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員執照測驗費為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高級運轉員執照測驗費為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一、敘明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測驗費之收費依據，並依報考測驗各類別，條列相應之規費。 二、配合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分款明列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運轉操作能力測驗費之收費數額。 三、現行第一項再鑑定測驗收費規定，移列第三項，分款明定鑑定測驗之收費數額。 四、現行第二項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員執照測驗費收費規定，移列第四項，分款明列規費數額。 五、其他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u>依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接受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再鑑定測驗及補考者，其應繳納之測驗費如下：</u> <u>一、運轉員：每件新臺幣一萬元。</u> <u>二、高級運轉員：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 <u>依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報考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測驗及補考者，其應繳納之測驗費如下：</u> <u>一、運轉員：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 <u>二、高級運轉員：每件新臺幣二萬元。</u>		
---	--	--